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 券的任何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 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得於、向或從其發佈、刊發或分派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 適用法律或規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派。

## Glory Mount (HK) Limited 富山(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1)

## 聯合公告

(1)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順誠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 (2)建議撤銷順誠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 (3)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4)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舉行的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已 獲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通過。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i)減少;(ii)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方式為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因計劃而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新股份;及(iii)將因有關已發行股本減少而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之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發行予要約人之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並使上述事項生效的特別決議案,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實行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通過。

#### 建議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待計劃生效後,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00股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起生效。

## 緒言

茲提述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ii)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 法院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

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計劃須在法院會議上獲計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該等計劃股東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

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計劃須於法院會議上取得的批准如下:

- (i) 計劃得到持有佔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 (親身或由受 委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出)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
- (ii)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在法院 會議上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下的反對票的票數不超過全部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數 <i>(概約%)</i>		
	總數	贊成計劃	反對計劃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股份數量	540,386,900 (100%)	540,004,900 (99.93%)	382,000 (0.07%)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的無利害 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股份數量	540,386,900 (100%)	540,004,900 (99.93%)	382,000 (0.07%)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並就計劃投反對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投票數(即382,000股股份)佔全體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股份(即869,468,000股股份)所附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0.04%

附註: 決議案全文載於法院會議通告,該通告已載入寄發予股東的計劃文件內。

因此,在法院會議上提呈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已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 2.10的規定獲正式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1)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25,814,773股股份;(2)計劃股份總數為879,46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9.07%;(3)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有權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的股份總數為879,46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9.07%;及(4)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有權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總數為869,46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8.74%。於法院會議日期,要約人並未依法或實益擁有任何股份,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實益擁有2,156,346,77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26%,其中Advent Group Limited及Aminozzakeri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146,346,773股股份及1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93%及0.33%。

按計劃文件所披露,Advent Group Limited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而不會用於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因此,Advent Group Limited並無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

按計劃文件所披露,Aminozzakeri先生及林先生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而在確定是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時,Aminozzakeri先生的投票將不會被計算為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的投票。Aminozzakeri先生並無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

星展亞洲融資及星展集團相關成員(不包括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 經理的成員,在各情況下均被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而言認定為如此,亦不包括代 表星展集團之非全權委託客戶所持股份)自要約期開始起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並 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星展集團任何成員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星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實體**」)代表 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的相關股份無權用於根據該等非全權委託客戶的指示在法院 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惟符合收購通訊第53期所載的規定除外。

因此,雖然純粹因與星展亞洲融資受到同樣控制而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但星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實體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行使以其名義持有的股份(彼等以簡單託管人身份代表有權就建議事項及計劃(相關星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實體對此並無投票酌情權)投票(於作出合理查詢後在知情的情況下)的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的相關股份除外)所附的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計劃股東根據收購守則須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投票贊成計劃 的會議;概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亦無其他 人士在計劃文件中表明其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法院會議。法院會議由劉紹基先生擔任主席。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i>(概約%)</i>		
	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a)減少;(b)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方式為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因計劃而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新股份;及(c)將因有關已發行股本減少而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之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發行予要約人之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2,673,613,573 (100%)	2,598,341,423 (97.18%)	75,272,150 (2.82%)
普通決議案	票數 <i>(概約%)</i>		
	總數	贊成	反對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實行建議事項及計劃。	2,673,613,573 (100%)	2,598,341,423 (97.18%)	75,272,150 (2.82%)

附註: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已載入寄發予股東的計劃文件內。

因此,以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 (a) 有關批准(i)減少;(ii)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方式 為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因計劃而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新股份;及(iii) 將因有關已發行股本減少而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之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發行 予要約人之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並使上述事項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實行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股份總數為3.025.814.773股股份。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投票贊成特別 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且概無任何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在計劃 文件中表明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之意向。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由劉紹基先生擔任主席。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 建議事項的條件之現狀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已經達成的條件(a)及(b)外,待計劃文件「解釋備忘錄」一節「3. 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c)至(j)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事項仍然,及計劃將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待有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計劃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條件不會達成。

## 就獲得計劃項下權益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益,計劃股東應確保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登記在其本身或其代名人的名下。

## 建議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所引述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惟法院聆訊預期日期及生效日期指開曼群島相關日期及時間除外。謹此説明,於計劃文件日期,開曼時間晚於香港時間13小時。

# 香港時間(除另有指明者外)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法院聆訊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預期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 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附註1)	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起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生效日期(附註2)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 香港時間(除另有指明者外)

或之前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根據計劃向計劃股東寄發現金支付要約價的支票的	二零二四年
最後時限 ( <i>附註3及4</i> )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 2. 計劃將於計劃文件「解釋備忘錄」一節「3.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 3. 根據計劃支付要約價的支票將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透過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信封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有關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就透過代名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持有計劃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言,以代名人名義發出的支票將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代名人。寄發所有相關支票之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星展亞洲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建議事項之人士,毋須就郵件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 4. 若在以下時間香港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
  - (a) 若於根據計劃支付要約價的支票進行郵寄的最遲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之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不再生效,郵寄支票的最遲日期仍將為同一營業日(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
  - (b) 若於根據計劃支付要約價的支票進行郵寄的最遲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生效,郵寄支票的最遲日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概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概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較晚營業日)。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造成的「極端情況」。倘惡劣天氣導致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一般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即要約期開始日),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之股份總數為2,156,346,773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26%。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之股份總數為2,156,346,773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26%。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 牛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待計劃生效後,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00股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計劃文件所述,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要約人就以計劃方式(即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進行的協議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請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事項。計劃涉及(a)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並且作為註銷及剔除該等股份的代價,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要約價;及(b)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按上文所述,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舉行,會上有關計劃及實行建議事項的所有相關決議案已根據收購守則及公司法的有關規定獲正式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有條件批准,待(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所有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待計劃於生效日期生效後,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按本聯合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更改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僅在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截止時間後方會生效。

新每手買賣單位800,000股股份乃經計及上市規則項下許可的最大每手買賣單位及聯交所頒佈的相關指引而釐定,旨在盡量減少私有化過程所涉及的行政開支。

為免生疑問,待計劃生效後,更改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合資格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的權利(包括要約價)。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00股	二零二四年
股份的生效日期	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碎股安排及並行買賣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預期於該日起直至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股份經已及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此外,待建議事項及計劃生效後,計劃股東所持有的計劃股份(包括碎股持有人所持有的任何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因此,董事會認為,不為股東安排任何碎股對盤服務屬合理及權宜之計。概不設任何並行買賣安排。

## 有關股票的安排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用作交收、轉讓及結算用途。因此,毋須更換現有股票,亦不會作出免費更換現有股票的安排。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實施。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富山(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郭山輝 承董事會命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山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山輝先生(主席)、劉宜美女士及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勝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明 鑑先生、劉紹基先生、吳綏宇先生及林鴻光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董事以要約人董事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郭山輝先生及劉宜美女士。

要約人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